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38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58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61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瑋犯竊盜罪，處罰金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貳伍陸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勘驗筆錄暨附件」（見本院易字卷二第58至7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庭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再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並考慮被告前曾因妨害自由、家庭暴力防治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酒後駕車等案件經法院判刑執行之前案紀錄（本院易字卷二第7至18頁），素行非佳，復慮及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之前做過粗工、清潔工，已婚，有兩個三分別是3歲及3個多月的幼子、太太及近70歲之母親要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易字卷二第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查被告所竊取現金新臺幣4,256元(白色信封1個因欠缺法律
03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核屬被告之犯
04 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

0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8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楊文祥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張庭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庭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9 112年12月2日1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
10 號，利用在社區從事清掃工作之機會，乘無人注意之際，徒
11 手竊取鄭玉林所有寄放在警衛室，並置放在桌子抽屜內之裝
12 有現金新臺幣4,256元白色信封1個，得手後，旋即離去。嗣
13 鄭玉林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查
14 悉上情。

15 二、案經鄭玉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張庭瑋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涉有竊盜犯嫌，辯稱：伊當時
18 只是在警衛室當清潔工云云。惟查，上開事實，業據告訴人
19 鄭玉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歷歷，復有現場及監視錄影器
20 翻拍照片12張等在卷可證；又經會同被告及告訴人當庭勘驗
21 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被告身著黑色橘邊外套，於112年12
22 月2日10時6分出現在畫面中；於10時7分42秒，保全外出
23 時，進入警衛室且拉開抽屜；後又出到警衛室門外；再於10
24 時10分14秒進入警衛室，且在櫃子前蹲下；又於10時10分30
25 秒出到警衛室門外；再於10分37秒躺在地上，似有翻動桌子
26 抽屜，並取得不詳物品放到口袋之情狀，有本署113年3月26
27 日詢問筆錄附卷可參，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
28 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因
30 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

0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陳 韻 竹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